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在緊急事故現場協調應對行動
編號	107724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在緊急事故現場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領導及協調處理緊急情況的應對行動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對緊急情況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熟悉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應變計劃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系統、設備及裝置的功能及運作 ● 熟悉應變指揮及控制的架構 ● 熟悉在緊急情況下的媒體管理計劃 ● 了解政府的應急系統及應急服務及相關組織的運作 ● 具備在緊急情況下領導及指揮行動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在緊急事故現場協調應對行動</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天候密切關注護衛服務運作 ● 正確操作通訊系統、設備及裝置 ● 檢測和 / 或接收與護衛服務運作有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疑和 / 或異常事件或情況 ○ 緊急情況，如犯罪活動、火警、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 ● 決定事故或緊急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遇到可能構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的事故，親身到達現場並領導應對行動 ● 即場評估對生命、財產及營運的影響 ● 若仍未做的話，通知政府緊急服務（如警察、消防服務和醫療服務） ● 若對生命安全構成直接的危險，立即下令疏散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 必要時啟動應變指揮及控制架構 ● 向各負責應變指揮及控制的成員匯報事態的發展 ● 有需要時尋求他們的協助及支持 ● 部署人力及資源去封鎖現場，照顧傷者，並支援政府緊急服務人員的工作 ● 諮詢業務 / 租戶代表並採取行動全面或部分關閉業務運作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政府緊急服務合作，採取應對措施，盡量減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諮詢政府緊急服務人員及其他相關組織，如就建築安全問題諮詢屋宇署，以決定重新佔用設施• 確保安全及保護措施已到位才重新佔用設施• 確定基礎設施，人員，系統及設備，運作及恢復營運的數據的準備情況• 適當地恢復運作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緊急事故現場領導應對行動；及• 與相關內外各方人員有效地協調工作，盡量減低事故對生命，財產及營運的影響；及• 確保採取的行動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備註	